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思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鍾思亮於民國於112年6月22日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台65縣直行，行經縣民大道2段與民權路口欲右轉文化路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；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自外側第二車道直接右轉。適賴永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女兒賴詩旻，亦沿上揭路段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即與鍾思亮所駕駛之上開營業小客車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賴永全並因此受有手肘挫傷之傷害。案經賴永全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賴永全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